



條款及細則

1. 敬請 1 天前訂座，並於訂座時請說明享用此優惠。
2. 優惠不適用於加一服務費。
3. 優惠不適用於元旦 (1 月 1 日)、情人節 (2 月 14 日)、年初一至四 (2 月 17 至 2 月 20 日)、復活節 (4 月 3 日至 7 日)、母親節 (5 月 10 日)、父親節 (6 月 21 日)、中秋節 (9 月 25 至 26 日)、冬至 (12 月 21 日)、聖誕節 (12 月 24 至 26 日)、除夕 (12 月 31 日)、公眾假期、煙花匯演日及憑券入場之日子。
4. 優惠不適用於開瓶費、外賣、特別推廣、特別菜單、客席廚師推廣、香煙 / 雪茄 / 煙草、已有折扣之菜餚 / 菜單、私人活動、宴會服務、宴會、會議、婚禮、客房餐飲服務、節日禮品、優惠券銷售和門票銷售活動。
5. 優惠適用於至少 2 位及最多 12 位食客，包括信用卡會員。
6. 優惠不可與 Hilton Honors、Conrad VIP 卡、禮券 / 優惠券、現金券及任何其他優惠 / 折扣同時使用。
7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香港港麗酒店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